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雍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宏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仲達

相　對　人　強國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權轉讓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25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股權轉讓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38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38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又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，發函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，惟迄未提出，是本件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定確定之。

三、本件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95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以，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256元(算式:11395x9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